

安阳市教育局文件

安教发展〔2025〕54号

安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局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提升资助工作水平，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豫教财〔2023〕171号）、《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22〕118号）和部分资助项目调整资助标准通知精神，我们修订了安阳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安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3. 安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安阳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5. 安阳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6. 安阳市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7. 安阳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8. 安阳市学前教育保教费实施细则
9. 安阳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补助费实施细则

2025年4月7日

附件 1

安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炼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包括长学制）。
- （二）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
- （三）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以内（含 5%），但达到 30%以内（含 30%）的，须在道德风尚、

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

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生等因素分配。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逐级汇总上报。

第八条 省教育部门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于每年11月10日前统一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联合组织完成国家级评审工作。

第九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 2

安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依据政策实施范围分中央政策和地方政策。

第二条 中央政策免学费对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教职成〔2021〕2 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大类所有 31 个专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版）》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业类所有 28 个专业。以及森林消防、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排灌工程技术、现代灌溉技术、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水土保持技术、林产化工技术、食品加工工艺、酿酒工艺与技术、民族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等 16 个相关专业。涉农专业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修订动态调整。

第四条 地方政策免学费对象为中央政策实施范围外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

第五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学校不得采取先收后返的方式收取受助学生学费，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每学期确定一次。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送同级学生资助机构审核、汇总。

第七条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八条 春季和秋季学期免学费对象确定、上报和审核工作要分别于5月1日前和12月1日前办理完毕。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定。

第十一条 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受助对象全日制在校情况的监管，及时掌握受助学生在校状态，防止虚报、冒领、套取免学费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安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中央和省财政按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15%的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教职成〔2021〕2 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大类所有 31 个专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版）》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业类所有 28 个专业。以及森林消防、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排灌工程技术、现代灌溉技术、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水土保持技术、林产化工技术、食品加工工艺、酿酒工艺与技术、民族食品加工技

术、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等 16 个相关专业。涉农专业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修订动态调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结合实际在每生每年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六条 学校应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七条 开学后学校要及时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机构审核、汇总。

第八条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

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九条 春季和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对象评审、上报和审批工作要分别于5月1日前和12月1日前办理完毕。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受助对象全日制在校情况的监管，及时掌握受助学生在校状态，防止虚报、冒领、套取国家助学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安阳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是指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

第二条 免学费、免住宿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学校不得采取先收后返的方式收取受助学生学费、住宿费，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

第三条 民办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四条 免学费、免住宿费对象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每学期确定一次。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机构。

第五条 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安阳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范围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第二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每生每年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学校应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

取的新生。

第六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及时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

第七条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八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九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安阳市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

第二条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

第三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或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认定工作。

第四条 认定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应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或监护人。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六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附件 7

安阳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补助）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第三条 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学生或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及时受理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

第六条 评审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生活补助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或监护人，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安阳市学前教育保教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保教费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

第二条 学前保教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

第三条 幼儿园每学期组织符合条件的幼儿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认定工作。

第四条 认定结果应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幼儿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保教费应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幼儿或监护人。发卡银行及幼儿园不得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六条 幼儿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相关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安阳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补助费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补助费（以下简称生活补助费）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第二条 生活补助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 400 元。

第三条 生活补助费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幼儿园应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儿童监护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工作。

第五条 幼儿园于每学年开学后及时受理儿童监护人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级认定情况，对儿童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

第六条 评审结果应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儿童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生活补助费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儿童或监护人，发卡银行及幼儿园不得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

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第八条 幼儿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儿童资助信息真实准确。